

#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2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3 樓緊急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陳局長宏益

紀錄：洪佩瑜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業務簡報：

### 一、清潔科報告「大車隊 GPS 與區隊管理之關係」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這項工具不僅可以進行有效管理，同時也能保障市民安全，各區清潔隊長及班長皆應掌握其操作方法。
- (二)有關南區垃圾車超速次數居冠，若由委外公司負責，明年訂定合約時應注意加註相關規範，要求該駕駛注意交通安全。
- (三)本局推行該管理工具的目的是雙向管理，可評估規劃一輛車作為試辦，在辦公室內透過電子操作便可對該車進行減速、停車等控制。

### 二、空噪科報告「臺中市 VOCs 主要來源及固定源管制策略」

主席裁示：有關簡報內引用張良輝教授的內容，建請空噪科邀請張教授至本局進行演講，分享其研究目的。

陸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商副局長文麟：本週五(12/16)為本市跨年晚會第二次協調會，往後主辦單位舉辦活動時，應儘量以無痕方式辦理，由主辦方及市民相互配合，才能真正降低對環境的衝擊，也能減輕清潔隊員的負擔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大型活動的配套措施，業務單位應提前妥善規劃。

二、陳副局長政良：有關清運車輛超速問題，除了駕駛人習慣不良外，各位隊長、班長也應注意是否出現管理不當的問題。倘若清運路線安排不妥，造成駕駛為趕往定點而超速，危害其他用路人的安全，實屬不妥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同仁辦公收到其他單位的會辦公文時，應評估其合理性及適法性，本權責辦理，否則易造成行政效率癱瘓。

二、本市市政會議已回歸實體會議，本局配合市府政策，即日起局務會議以實體方式舉行。

三、本局接獲通報，同仁於休息時間外出，卻未依限於上班時間就位，請各單位主管多加注意人員管理情形，亦請人事室進行宣導。

四、有關委辦計畫期中、期末審查，應由科室內部預先審視後才邀請外部委員進行審查，以利簡化審查流程及時間。

五、近期假日新聞見報率良好，請綜計科統計各業務單位提供的新聞稿數量。

六、有關本局會議室是否可供與會人員用餐，請管理單位統一訂定管理辦法。

七、本局同仁應儘量以環保杯自備飲品，取代訂購手搖飲料。午間一樓大廳販售餐點的攤販，應請他們避免提供免洗餐具。本局

作為宣導並推動環境保護政策的單位，應以身作則，否則難以服眾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

